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鄒瑋蓉
電話：8462860#305
電子信箱：woeirong77@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80256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公文、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表及名稱一覽表、教育部令
(376550000A1080256574_3_ATTACH1.pdf、376550000A1080256574_3_ATTACH2.docx、376550000A1080256574_3_ATTACH3.pdf、376550000A1080256574_3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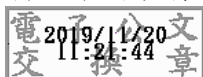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80139018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19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139018C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電子檔已置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相關法規項下(網址：<https://csrc.edu.tw/LawRelation>)，請上網下載。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



學務處 108/11/21

